贵州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掌上办”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依据** | **主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 1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7条第2款 | 在规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批准 |  | 省级 |
| 2 |  | 省级 |
| 3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第33条 | 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和修复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许可及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 |  | 省级 |
| 4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24条 |  | 省级 |
| 5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6条 |  | 省级 |
| 6 |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第3条第3款 |  | 省级 |
| 7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目录第11项 |  | 省级 |
| 8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目录第24项 |  | 省级 |
| 9 |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下放或部分下放目录第13项 |  | 省级 |
| 10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34条第1款 |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许可认定 |  | 省级 |
| 11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4号）第9条第2款 |  | 省级 |
| 12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71项 |  | 省级 |
| 13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目录第17项 |  | 省级 |
| 14 |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附件2第7项 |  | 省级 |
| 15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2条、 | 权限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公路工程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不含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批、地方高速公路项目1000万元以下的较大变更审批） |  | 省级 |
| 16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11条 |  | 省级 |
| 17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  | 省级 |
| 18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18条 |  | 省级 |
| 19 |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 年第5号）第18条 |  | 省级 |
| 20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年第6号）第8条 |  | 省级 |
| 21 | 《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1〕130 号） |  | 省级 |
| 22 | 《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129 号） |  | 省级 |
| 23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74条 | 对擅自在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 省级 |
| 24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75条 |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上进行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  | 省级 |
| 25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74条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 |  | 省级 |
| 26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49条 |  | 省级 |
| 27 | 行政处罚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50条第1款 |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处罚 |  | 省级 |
| 28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43条 | 权限范围内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处罚 |  | 省级 |
| 29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48条 | 权限范围内对从业单位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处罚 |  | 省级 |
| 3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54条 | 权限范围内对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骗取中标的处罚 |  | 省级 |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第1款、第68条第1款 |  | 省级 |
| 32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49条 |  | 省级 |
| 33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9条 | 权限范围内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  | 省级 |
| 34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61条 |  | 省级 |
| 35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8条 | 权限范围内交通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合同订立相关义务，违法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的处罚 |  | 省级 |
|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76条 |  | 省级 |
| 37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 年第11号）第54条 |  | 省级 |
| 38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0条 | 权限范围内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的处罚 |  | 省级 |
|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5条 |  | 省级 |
| 40 | 第55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3年第11号令）第69条 |  | 省级 |
| 41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  | 省级 |
| 4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第52条第1款、第57条 | 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  | 省级 |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64条第1款、第66、73、75条 |  | 省级 |
| 44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3年第11号令）第67条 |  | 省级 |
| 45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68条 |  | 省级 |
| 46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 | 权限范围内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招标而不招标、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不按规定组建、确定、变更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  | 省级 |
|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款、第70条第1款 |  | 省级 |
| 48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3年第11号令）第69条 |  | 省级 |
| 49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68条 |  | 省级 |
| 50 | 行政处罚 |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26条 | 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公路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公路工程未备案试运营的处罚 |  | 省级 |
| 51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年第6号）第20、42条 | 权限范围内交通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  | 省级 |
| 52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26、45条 | 权限范围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 省级 |
| 53 | 行政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第4条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检查 |  | 省级 |
| 54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60号）第4条 |  | 省级 |
| 55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马上来 |  | 省级 |
| 56 | 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第4条 |  | 省级 |
| 57 | 其他类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 年第5 号） | 对交通运输部批复初步设计的公路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初审 |  | 省级 |
| 58 | 其他类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 年第3号) | 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  | 省级 |
| 59 |  | 省级 |
| 60 | 其他类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 权限内公路项目、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 省级 |
| 61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 年第11号） |  | 省级 |
| 62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和修复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  | 市级 |
| 63 |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市级 |
| 64 |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  | 市级 |
| 65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  | 市级 |
| 66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  | 市级 |
| 67 |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  | 市级 |
| 68 |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第三条　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 |  | 市级 |
| 69 | 交通部负责全国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以及交通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竣工验收以及招标投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市级 |
| 70 |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  | 市级 |
| 71 |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  | 市级 |
| 72 |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附件2第13项 |  | 市级 |
| 73 |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11项 |  | 市级 |
| 74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 对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许可 |  | 市级 |
| 75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 市级 |
| 76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 对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  | 市级 |
| 77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市级 |
| 78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 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许可 |  | 市级 |
| 79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权限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市级 |
| 80 |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市级 |
| 81 |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市级 |
| 82 |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市级 |
| 83 |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市级 |
| 84 |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  | 市级 |
| 85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市级 |
| 86 |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市级 |
| 87 |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市级 |
| 88 |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市级 |
| 89 | 行政许可 | 《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 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审批 |  | 市级 |
| 90 | 行政许可 | 《港口法》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审批 |  | 市级 |
| 91 | 行政许可 | 《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  | 市级 |
| 92 | 行政许可 | 《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 在港口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 |  | 市级 |
| 93 |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  | 市级 |
| 94 |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  | 市级 |
| 95 | 行政许可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作业或活动批准 |  | 市级 |
| 96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 市级 |
| 97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 市级 |
| 98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 市级 |
| 99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 市级 |
| 100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 市级 |
| 101 |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 市级 |
| 102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 市级 |
| 103 |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 市级 |
| 104 | 行政许可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的验收 |  | 市级 |
| 105 |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  | 市级 |
| 106 | 行政许可 | 《航标条例》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 航标设置、搬迁、拆除审批 |  | 市级 |
| 107 |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 市级 |
| 108 | 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市级 |
| 109 | 行政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  | 市级 |
| 110 |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 市级 |
| 111 |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市级 |
| 112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3项 |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  | 市级 |
| 113 |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附件6第4项 |  | 市级 |
| 114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条）附件1第26项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市级 |
| 115 |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附件6第6项 |  | 市级 |
| 116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 市级 |
| 117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 市级 |
| 118 |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 市级 |
| 119 |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 市级 |
| 120 |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 市级 |
| 121 |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市级 |
| 122 |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  | 市级 |
| 123 |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  | 市级 |
| 124 |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  | 市级 |
| 125 |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市级 |
| 126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  | 市级 |
| 127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市级 |
| 128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 市级 |
| 129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 市级 |
| 130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 市级 |
| 131 |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 |  | 市级 |
| 132 | 首次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应当在首次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 |  | 市级 |
| 133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　客运管理机构对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  | 市级 |
| 134 |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应当持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 |  | 市级 |
| 135 | 市、州客运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城市公共交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运营、应急救护、交通路线。 |  | 市级 |
| 136 | 行政许可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五十二条　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  | 市级 |
| 137 |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附件2第8项 |  | 市级 |
| 138 | 行政许可 |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65号）附件1第15项 | 在航道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通航的审查 |  | 市级 |
| 139 | 行政许可 |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65号）附件1第16项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市级 |
| 140 | 行政许可 |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12项 | 企业投资的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 |  | 市级 |
| 141 | 行政许可 |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14项，该项为“从事省级和跨地区水路客货运输业务、水路运输辅助业及重要港口经营许可”的子项 | 权限内跨地区水路客货运输业许可和港口经营许可 |  | 市级 |
| 142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在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审批 |  | 市级 |
| 143 |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  | 市级 |
| 144 | 行政许可 | 《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条　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船员注册许可 |  | 市级 |
| 145 |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5年的，不予注册。 |  | 市级 |
| 146 | 第七条　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  | 市级 |
| 147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 市级 |
| 148 |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  | 市级 |
| 149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 市级 |
| 150 | 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  | 市级 |
| 151 |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  | 市级 |
| 152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签证 |  | 市级 |
| 153 |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  | 市级 |
| 154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核准 |  | 市级 |
| 155 |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  | 市级 |
| 156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https://baike.so.com/doc/418609-443326.html) |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 市级 |
| 157 |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  | 市级 |
| 158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 船舶可能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 |  | 市级 |
| 159 |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  | 市级 |
| 160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  | 市级 |
| 161 |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  | 市级 |
| 162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装卸人员管理资格认可 |  | 市级 |
| 163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市级 |
| 164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 市级 |
| 165 | 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  | 市级 |
| 166 |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附件2第8项 |  | 市级 |
| 167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  | 市级 |
| 168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经考核合格拟从业申报员和检查员的，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证书。 |  | 市级 |
| 169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  | 市级 |
| 170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 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  | 市级 |
| 171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经考核合格拟从业申报员和检查员的，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证书。 |  | 市级 |
| 172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  | 市级 |
| 173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174 |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  | 市级 |
| 175 |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  | 市级 |
| 176 |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  | 市级 |
| 177 |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  | 市级 |
| 178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179 |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 市级 |
| 180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181 |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市级 |
| 182 |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市级 |
| 183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市级 |
| 184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185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  | 市级 |
| 186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市级 |
| 187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及其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 市级 |
| 188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189 |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 市级 |
| 190 |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市级 |
| 191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 市级 |
| 192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市级 |
| 193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 市级 |
| 194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市级 |
| 195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 市级 |
| 196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 市级 |
| 197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市级 |
| 198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 市级 |
| 199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按照规定未携带营运证的处罚 |  | 市级 |
| 200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对《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01 |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 市级 |
| 202 |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 市级 |
| 203 |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 市级 |
| 204 |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 市级 |
| 205 |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 市级 |
| 206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或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市级 |
| 207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208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09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市级 |
| 210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市级 |
| 211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 市级 |
| 212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市级 |
| 213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14 |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市级 |
| 215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市级 |
| 216 |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市级 |
| 217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18 |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市级 |
| 219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市级 |
| 220 |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市级 |
| 221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22 |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 市级 |
| 223 |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 市级 |
| 224 |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  | 市级 |
| 225 |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  | 市级 |
| 226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27 | 第九条 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并由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客运标志牌。 |  | 市级 |
| 228 | 班车客运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线路、站点、班次运行。 |  | 市级 |
| 229 | 班车客运途经城镇配客的，应当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客运站（点）配客。 |  | 市级 |
| 230 | 第十一条 包车客运应当按照约定的起讫地、时间、线路运行，不得沿途揽客。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但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除外。 |  | 市级 |
| 231 |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 市级 |
| 232 | （一）坑骗旅客、强迫旅客乘车、途中甩客、未经旅客同意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  | 市级 |
| 233 | （二）站外揽客； |  | 市级 |
| 234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35 |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经营者进行处罚： |  | 市级 |
| 236 | （一）具有超员20%以上、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50%以下、在其他道路上超速50%以上违法行为之一的，经查实，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7天；经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30天；经再次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 |  | 市级 |
| 237 | （二）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超速50%以上的，经查实，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吊销违法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  | 市级 |
| 238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15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39 | 第十六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不得转让。 |  | 市级 |
| 240 | 客运班线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市级 |
| 241 | （一）发包人依法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的起止日期； |  | 市级 |
| 242 | （二）承包经营的起止日期； |  | 市级 |
| 243 | （三）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经营的客运车辆的基本情况； |  | 市级 |
| 244 | （四）承包经营期限内发包人变更投入客运班线的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时承包人享有的权利； |  | 市级 |
| 245 | （五）违约责任。 |  | 市级 |
| 246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47 |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聘用驾驶人的，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并建立驾驶人聘用档案。 |  | 市级 |
| 248 | 第二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在本站以外设立售票点，或者委托他人设立售票点的，应当到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 市级 |
| 249 | 第二十六条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委托人托运的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 |  | 市级 |
| 250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51 |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及维护档案管理制度。 |  | 市级 |
| 252 |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  | 市级 |
| 253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54 |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255 | （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机动车未按照规定签订维修合同或者建立维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256 | （三）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市级 |
| 257 |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使用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单、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建档保存。 |  | 市级 |
| 258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建立维修档案，竣工出厂时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出具由质量检验人员签发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 市级 |
| 259 |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 |  | 市级 |
| 260 | 禁止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使用伪造、倒卖、转借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 市级 |
| 261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在办公场所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  | 市级 |
| 262 |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场地开展教学和培训。 |  | 市级 |
| 263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牌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擅自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  | 市级 |
| 264 |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 |  | 市级 |
| 265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66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  | 市级 |
| 267 | 第三款 不得污损、涂改、覆盖城市公共交通标志、设施。 |  | 市级 |
| 268 | 第四款 不得以摆摊设点等行为妨碍城市公共交通站点使用。 |  | 市级 |
| 269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70 |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至3个月；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道路运输证。 |  | 市级 |
| 271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终止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72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73 |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或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的车辆运营的； |  | 市级 |
| 274 |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与驾驶人签订承包合同或者驾驶人转包的； |  | 市级 |
| 275 |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出租汽车客运驾驶人异地载客的。 |  | 市级 |
| 276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发生死亡1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运营的处罚 |  | 市级 |
| 277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转让客运经营权的，转让无效，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 |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78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79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280 | 第三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市级 |
| 281 | （一）保持车辆整洁，服务和安全设施、应急装置齐全完好； |  | 市级 |
| 282 | （二）在公共汽车车厢内显著位置张贴线路站点示意图、投诉举报电话、运营价格标准，设置儿童免费乘车标尺、禁烟标志和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车身前、后设置线路牌，车身右侧设置站点示意图； |  | 市级 |
| 283 | （三）出租汽车使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安装“出租”和“TAXI”字样的顶灯，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运营价格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禁烟标志； |  | 市级 |
| 284 | （四）出租汽车装置检定合格的计价器； |  | 市级 |
| 285 | （五）按照国家或者省的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或者视频监控系统； |  | 市级 |
| 286 | （六）遇有抢险救灾、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调度； |  | 市级 |
| 287 | （七）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 |  | 市级 |
| 288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人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89 | 第四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文明礼貌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 市级 |
| 290 | （一）辱骂、殴打、敲诈勒索乘客； |  | 市级 |
| 291 | （二）以欺行霸市、强拉强运等方式扰乱城市公共交通秩序； |  | 市级 |
| 292 | （三）故意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堵塞交通； |  | 市级 |
| 293 | （四）聚众滋事影响社会公共秩序。 |  | 市级 |
| 294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从业资格证5至10日。 |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295 | 违反本条例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296 | 第四十一条   公共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市级 |
| 297 | （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 |  | 市级 |
| 298 | （二）不得在驾驶车辆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  | 市级 |
| 299 | （三）进出站点时及时报清线路站名、编号和走向，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  | 市级 |
| 300 | （四）按照规定线路运营，不得追抢、中途调头、到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中途甩客； |  | 市级 |
| 301 | （五）因故中断运营的，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车辆； |  | 市级 |
| 302 | （六）依次进站、规范停靠； |  | 市级 |
| 303 |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 |  | 市级 |
| 304 | （八）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 |  | 市级 |
| 305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市级 |
| 306 | （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 |  | 市级 |
| 307 | （二）不得在驾驶车辆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  | 市级 |
| 308 | （三）载客后关闭空车标志，不得甩客； |  | 市级 |
| 309 | （四）待租时启用空车标志，不得拒载； |  | 市级 |
| 310 | （五）确需暂停运营服务时启用暂停服务标志； |  | 市级 |
| 311 | （六）选择合理的线路或者按照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  | 市级 |
| 312 | （七）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合乘； |  | 市级 |
| 313 | （八）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  | 市级 |
| 314 | （九）在专用点候客的，规范停靠、按序载客，在临时停靠站点不得滞站揽客； |  | 市级 |
| 315 | （十）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 |  | 市级 |
| 316 | （十一）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 |  | 市级 |
| 317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六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 对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处罚 |  | 市级 |
| 318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 对未经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处罚 |  | 市级 |
| 319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没收其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  | 市级 |
| 320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21 |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市级 |
| 322 |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 市级 |
| 323 |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市级 |
| 324 |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市级 |
| 325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违反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26 |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市级 |
| 327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市级 |
| 328 |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市级 |
| 329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市级 |
| 330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31 |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 市级 |
| 332 | （二）为按最低投保额投保的； |  | 市级 |
| 333 |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市级 |
| 334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市级 |
| 335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336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市级 |
| 337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 市级 |
| 338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39 |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 市级 |
| 340 |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  | 市级 |
| 341 |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 市级 |
| 342 |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 市级 |
| 343 |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 市级 |
| 344 |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市级 |
| 345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市级 |
| 346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47 |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市级 |
| 348 |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 市级 |
| 349 |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 市级 |
| 350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市级 |
| 351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52 |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 市级 |
| 353 |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 市级 |
| 354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55 |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市级 |
| 356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市级 |
| 357 |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市级 |
| 358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市级 |
| 359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或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市级 |
| 360 |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361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市级 |
| 362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63 |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 市级 |
| 364 |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 市级 |
| 365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66 |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 市级 |
| 367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 市级 |
| 368 |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 市级 |
| 369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 市级 |
| 370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 市级 |
| 371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72 |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  | 市级 |
| 373 |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  | 市级 |
| 374 |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  | 市级 |
| 375 |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  | 市级 |
| 376 |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  | 市级 |
| 377 |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市级 |
| 378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79 |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市级 |
| 380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市级 |
| 381 |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市级 |
| 382 |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 市级 |
| 383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市级 |
| 384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85 |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  | 市级 |
| 386 |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市级 |
| 387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市级 |
| 388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89 |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市级 |
| 390 |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市级 |
| 391 |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市级 |
| 392 |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市级 |
| 393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市级 |
| 394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95 |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 市级 |
| 396 |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市级 |
| 397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 市级 |
| 398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399 |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市级 |
| 400 |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 市级 |
| 401 |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市级 |
| 402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级 |
| 403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04 |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  | 市级 |
| 405 |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市级 |
| 406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07 | (一)未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  | 市级 |
| 408 | (二)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 市级 |
| 409 | (三)未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 |  | 市级 |
| 410 | (四)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  | 市级 |
| 411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12 | （一）未按照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413 |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  | 市级 |
| 414 |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该项目建设。 |  | 市级 |
| 415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市级 |
| 416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17 | (一)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418 | (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其责任依法进行赔偿，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 市级 |
| 419 | (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420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21 | (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422 | (二)监理单位下属的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降低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  | 市级 |
| 423 | (三)在施工阶段未做好监理记录、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或者对不合格施工工序予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 市级 |
| 424 | (四)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425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 对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26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27 | (一)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 市级 |
| 428 | (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 市级 |
| 429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30 | (一)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的; |  | 市级 |
| 431 |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或者演练的; |  | 市级 |
| 432 | (三)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分区设置和未采取封闭管理、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派专人值守的; |  | 市级 |
| 433 | (四)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风险评估的; |  | 市级 |
| 434 | (五)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  | 市级 |
| 435 | (六)施工现场所使用的非标设备未按照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的; |  | 市级 |
| 436 | (七)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 市级 |
| 437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38 |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与有效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439 | (二)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市级 |
| 440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七条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试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41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 市级 |
| 442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 市级 |
| 443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  | 市级 |
| 444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 市级 |
| 445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  | 市级 |
| 446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447 |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 市级 |
| 448 |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  | 市级 |
| 449 |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 市级 |
| 450 |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 市级 |
| 451 |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市级 |
| 452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 市级 |
| 453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454 |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 市级 |
| 455 |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 市级 |
| 456 |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市级 |
| 457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 市级 |
| 458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船员的处罚 |  | 市级 |
| 459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市级 |
| 460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市级 |
| 461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 市级 |
| 462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 市级 |
| 463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 市级 |
| 464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 市级 |
| 465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市级 |
| 466 | 行政处罚 |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 市级 |
| 467 | 行政处罚 |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 对《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68 |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469 |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470 |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471 | 行政处罚 | 《船舶登记条例》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对《船舶登记条例》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472 |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 市级 |
| 473 |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 市级 |
| 474 |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 市级 |
| 475 | 行政处罚 |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 市级 |
| 476 | 行政处罚 |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对违反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  | 市级 |
| 477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78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市级 |
| 479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80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市级 |
| 481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482 |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 市级 |
| 483 |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 市级 |
| 484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市级 |
| 485 |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 市级 |
| 486 |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市级 |
| 487 |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市级 |
| 488 |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市级 |
| 489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市级 |
| 490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491 |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市级 |
| 492 |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市级 |
| 493 |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市级 |
| 494 |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市级 |
| 495 |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 市级 |
| 496 |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市级 |
| 497 |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市级 |
| 498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499 |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 市级 |
| 500 |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市级 |
| 501 |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市级 |
| 502 |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市级 |
| 503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04 |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 市级 |
| 505 |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 市级 |
| 506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07 |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 市级 |
| 508 |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 市级 |
| 509 |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 市级 |
| 510 |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 市级 |
| 511 |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市级 |
| 512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13 |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 市级 |
| 514 |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  | 市级 |
| 515 |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市级 |
| 516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17 |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 市级 |
| 518 |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 市级 |
| 519 |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 市级 |
| 520 |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 市级 |
| 521 |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  | 市级 |
| 522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23 |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 市级 |
| 524 |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 市级 |
| 525 |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  | 市级 |
| 526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  | 市级 |
| 527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  | 市级 |
| 528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  | 市级 |
| 529 | 行政处罚 |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  | 市级 |
| 530 | 行政处罚 |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  | 市级 |
| 531 | 行政处罚 |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532 | 行政处罚 |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市级 |
| 533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34 | （一）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安全的； |  | 市级 |
| 535 | （二）施工作业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  | 市级 |
| 536 | （三）其他严重影响施工作业安全或通航安全的情形。 |  | 市级 |
| 537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38 | （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 |  | 市级 |
| 539 | （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  | 市级 |
| 540 | （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 |  | 市级 |
| 541 | （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市级 |
| 542 | （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市级 |
| 543 | （六）其他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  | 市级 |
| 544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  | 市级 |
| 545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46 | （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市级 |
| 547 | （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市级 |
| 548 | （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市级 |
| 549 | （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市级 |
| 550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51 |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市级 |
| 552 |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市级 |
| 553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 市级 |
| 554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 市级 |
| 555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 市级 |
| 556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市级 |
| 557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 市级 |
| 558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对《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59 |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市级 |
| 560 |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 市级 |
| 561 |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 市级 |
| 562 |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  | 市级 |
| 563 |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  | 市级 |
| 564 |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 市级 |
| 565 |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 市级 |
| 566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对《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67 |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市级 |
| 568 |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 市级 |
| 569 |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  | 市级 |
| 570 |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 市级 |
| 571 |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 市级 |
| 572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对《船员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573 |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  | 市级 |
| 574 |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 |  | 市级 |
| 575 |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 市级 |
| 576 |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 市级 |
| 577 |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 市级 |
| 578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 市级 |
| 579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  | 市级 |
| 580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  | 市级 |
| 581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市级 |
| 582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 市级 |
| 583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  | 市级 |
| 584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的处罚 |  | 市级 |
| 585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 市级 |
| 586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587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 市级 |
| 588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 市级 |
| 589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590 |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市级 |
| 591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 市级 |
| 592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 市级 |
| 593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  | 市级 |
| 594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  | 市级 |
| 595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市级 |
| 596 |  |  | 市级 |
| 597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市级 |
| 598 |  |  | 市级 |
| 599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600 |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 市级 |
| 601 |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 市级 |
| 602 |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 市级 |
| 603 |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 市级 |
| 604 |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 市级 |
| 605 |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 市级 |
| 606 |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 市级 |
| 607 |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 市级 |
| 608 |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 市级 |
| 609 |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 市级 |
| 610 |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市级 |
| 611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市级 |
| 612 |  |  | 市级 |
| 613 |  |  | 市级 |
| 614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 市级 |
| 615 |  |  | 市级 |
| 616 |  |  | 市级 |
| 617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618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619 |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市级 |
| 620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 市级 |
| 621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 市级 |
| 622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623 |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 市级 |
| 624 |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  | 市级 |
| 625 |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 市级 |
| 626 |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 市级 |
| 627 |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市级 |
| 628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在航道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通航，不经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航务管理机构批准的处罚 |  | 市级 |
| 629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级 |
| 630 |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 市级 |
| 631 |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 市级 |
| 632 |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 市级 |
| 633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市级 |
| 634 |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市级 |
| 635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市级 |
| 636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 市级 |
| 637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处罚 |  | 市级 |
| 638 |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 市级 |
| 639 |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 市级 |
| 640 |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 市级 |
| 641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的处罚 |  | 市级 |
| 642 |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市级 |
| 643 | 行政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违反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  | 市级 |
| 644 | 行政强制 |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  | 市级 |
| 645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行驶，又拒不改正的强制措施 |  | 市级 |
| 646 |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 市级 |
| 647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648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据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扣留 |  | 市级 |
| 649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对内河交通存在安全隐患的、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强制处理 |  | 市级 |
| 650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对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的强制脱离 |  | 市级 |
| 651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强制拆除或者恢复 |  | 市级 |
| 652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 |  | 市级 |
| 653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强制执行 |  | 市级 |
| 654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  | 市级 |
| 655 | 行政强制 | 《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的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强制消除 |  | 市级 |
| 656 | 行政强制 | 《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强制拆除 |  | 市级 |
| 657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级 |
| 658 |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市级 |
| 659 | 行政强制 | 《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强制执行 |  | 市级 |
| 660 |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没有清除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其限期清除，或者由航道主管部门强制清除，其清除费用由工程施工单位承担。 |  | 市级 |
| 661 | 行政强制 | 《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 |  | 市级 |
| 662 |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市级 |
| 663 | 行政强制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对在通航水域内设置网箱或者其他水产养殖设施的强制清除 |  | 市级 |
| 664 | 行政强制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逾期未缴纳港务费、船舶停泊费的，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暂扣许可证。 | 对逾期未缴纳港务费、船舶停泊费的加收滞纳金 |  | 市级 |
| 665 | 行政强制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驶或者暂扣车辆和设备：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强制 |  | 市级 |
| 666 | （一）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的； |  | 市级 |
| 667 | （二）营运客货车辆超范围经营的； |  | 市级 |
| 668 | （三）无客运标志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  | 市级 |
| 669 | （四）违反规定承运限运、禁运物品和危险品的； |  | 市级 |
| 670 | （五）无从业资格证从事营运的； |  | 市级 |
| 671 | （六）未经许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 市级 |
| 672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驶或者暂扣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停驶或者暂扣车辆所载的客、货及时接驳，所发生的接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市级 |
| 673 | 行政强制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船舶、船员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强制措施 |  | 市级 |
| 674 |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存在安全或者污染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责令驶往指定水域，强制卸载，滞留船舶等强制性措施。 |  | 市级 |
| 675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  | 市级 |
| 676 | （一）经核实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 市级 |
| 677 | （二）擅自在非指定泊位或者水域装卸危险货物的； |  | 市级 |
| 678 | （三）船舶或者其设备不符合安全、防污染要求的； |  | 市级 |
| 679 | （四）危险货物的积载和隔离不符合规定的； |  | 市级 |
| 680 | （五）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 |  | 市级 |
| 681 | （六）船员不符合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适任资格的。 |  | 市级 |
| 682 |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所述船舶违反国家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入中国领海、内水、港口，或者责令其离开或者驶向指定地点。 |  | 市级 |
| 683 | 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 市级 |
| 684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 市级 |
| 685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 市级 |
| 686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收、配合。 |  | 市级 |
| 687 | 行政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 对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市级 |
| 688 | 行政检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市级 |
| 689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  | 市级 |
| 690 | 行政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 市级 |
| 691 | 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市级 |
| 692 | 行政检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市级 |
| 693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 市级 |
| 694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  | 市级 |
| 695 | 行政检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的开展工作。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市级 |
| 696 | 行政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 对网约车市场监管的监督检查 |  | 市级 |
| 697 |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  | 市级 |
| 698 |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  | 市级 |
| 699 |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  | 市级 |
| 700 | 行政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市级 |
| 701 | 行政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市级 |
| 702 | 行政检查 | 《公路法》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反《公路法》规定行为的检查 |  | 市级 |
| 703 | 行政检查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  | 市级 |
| 704 | 行政检查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的安全巡查 |  | 市级 |
| 705 | 行政检查 | 《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 对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安全巡查 |  | 市级 |
| 706 | 行政检查 |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条 航道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 | 航道建设监督检查 |  | 市级 |
| 707 | (一)监督国家有关航道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执行; |  | 市级 |
| 708 | (二)监督航道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实施; |  | 市级 |
| 709 | (三)监督航道建设市场秩序; |  | 市级 |
| 710 | (四)监督航道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  | 市级 |
| 711 | (五)监督航道建设资金的使用; |  | 市级 |
| 712 | (六)监督廉政建设情况; |  | 市级 |
| 713 | (七)指导、检查下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市级 |
| 714 | (八)依法查处航道建设违法行为; |  | 市级 |
| 715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市级 |
| 716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对航道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  | 市级 |
| 717 |  |  | 市级 |
| 718 | 行政确认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对内河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  | 市级 |
| 719 |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  | 市级 |
| 720 |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市级 |
| 721 | 行政确认 |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 | 营运车辆等级评定核验 |  | 市级 |
| 722 | 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 负责组织实施。 |  | 市级 |
| 723 | 第七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在核发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应当对照交通部发布的《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发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高级和中级客车的等级特别是一些关键的设施 设备进行核验，并要对在用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年度复核。 |  | 市级 |
| 724 | 行政确认 |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船舶所有权、抵押权、变更、注销登记 |  | 市级 |
| 725 | 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 市级 |
| 726 |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 市级 |
| 727 |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市级 |
| 728 |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变更船籍港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国籍证书签证栏内注明，并将船舶有关登记档案转交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再到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 市级 |
| 729 | 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  | 市级 |
| 730 | 第三十八条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市级 |
| 731 |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 |  | 市级 |
| 732 |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市级 |
| 733 |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  | 市级 |
| 734 |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  | 市级 |
| 735 | 第四十一条 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 |  | 市级 |
| 736 | 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  | 市级 |
| 737 | 行政奖励 | 《海事局海事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 | 对海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奖励 |  | 市级 |
| 738 | 其他类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现场调查处理 |  | 市级 |
| 739 |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  | 市级 |
| 740 | 其他类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权限内公路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 市级 |
| 741 |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市级 |
| 742 |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市级 |
| 743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 市级 |
| 744 | （二）招标过程简述； |  | 市级 |
| 745 | （三）评标情况说明； |  | 市级 |
| 746 |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 市级 |
| 747 | （五）中标结果； |  | 市级 |
| 748 |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  | 市级 |
| 749 |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 市级 |
| 750 | 其他类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 年第11号）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权限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 市级 |
| 751 |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市级 |
| 752 | （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 市级 |
| 753 | （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市级 |
| 754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市级 |
| 755 | （四）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 市级 |
| 756 | （五）发售招标文件； |  | 市级 |
| 757 | （六）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进行答疑； |  | 市级 |
| 758 | （七）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 市级 |
| 759 | （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 市级 |
| 760 | （九）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市级 |
| 761 | （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市级 |
| 762 | （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 |  | 市级 |
| 763 | （十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市级 |
| 764 | 第二十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市级 |
| 765 | 其他类 | 《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 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登记 |  | 市级 |
| 766 |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 |  | 市级 |
| 767 |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  | 市级 |
| 768 | 其他类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 浮动设施登记 |  | 市级 |
| 769 |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 市级 |
| 770 |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  | 市级 |
| 771 |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  | 市级 |
| 772 | 其他类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配备外国籍船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  | 市级 |
| 773 | （一）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  | 市级 |
| 774 | （二）外国籍船员持有合格的船员证书，且所持船员证书的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 |  | 市级 |
| 775 | （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已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  | 市级 |
| 776 |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市级 |
| 777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  | 市级 |
| 778 |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  | 市级 |
| 779 |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市级 |
| 780 | 其他类 | 《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审核 |  | 市级 |
| 781 |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  | 市级 |
| 782 | 其他类 | 《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凡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船用货物集装箱焊接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由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焊工考试机构按照中国海事局制订或认可的《焊工考试规则》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焊工合格证书》，方可按证书中规定类别施焊。 | 从事船舶、船用产品、船用货物集装箱焊接工作的人员的考试及发证 |  | 市级 |
| 783 |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告2015—1号 |  | 市级 |
| 784 | 其他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 | 船舶检验 |  | 市级 |
| 785 | (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 |  | 市级 |
| 786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  | 市级 |
| 787 | (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 |  | 市级 |
| 788 | 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 |  | 市级 |
| 789 |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  | 市级 |
| 790 |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  | 市级 |
| 791 |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  | 市级 |
| 792 | (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  | 市级 |
| 793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法定检验是指船旗国政府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强制性检验。 |  | 市级 |
| 794 | 法定检验主要包括建造检验、定期检验、初次检验、临时检验、拖航检验、试航检验等。 |  | 市级 |
| 7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  | 市级 |
| 796 |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https://baike.so.com/doc/5728167-5940905.html) |  | 市级 |
| 797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权限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县级 |
| 798 |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县级 |
| 799 |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县级 |
| 800 |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县级 |
| 801 |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县级 |
| 802 |  |  | 县级 |
| 803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 |  | 县级 |
| 804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 县级 |
| 805 | 行政许可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需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许可 |  | 县级 |
| 806 |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应当经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恢复、补建或者补偿。 |  | 县级 |
| 807 | 不得污损、涂改、覆盖城市公共交通标志、设施。 |  | 县级 |
| 808 | 不得以摆摊设点等行为妨碍城市公共交通站点使用。 |  | 县级 |
| 809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对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许可 |  | 县级 |
| 810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货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书》。 |  | 县级 |
| 811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许可 |  | 县级 |
| 812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  | 县级 |
| 813 | 第十四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二）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相应工商登记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手续；第三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  | 县级 |
| 814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许可 |  | 县级 |
| 81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县级 |
| 816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批准 |  | 县级 |
| 817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 对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许可 |  | 县级 |
| 818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 县级 |
| 819 | 行政许可 | 《道理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 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审批及施工完毕验收 |  | 县级 |
| 820 |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  | 县级 |
| 821 |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 县级 |
| 822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 对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  | 县级 |
| 823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县级 |
| 824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 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许可 |  | 县级 |
| 825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  | 县级 |
| 826 | 行政许可 | 《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 对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光（电)缆设施的许可 |  | 县级 |
| 827 | 行政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等涉路施工许可 |  | 县级 |
| 828 | 行政许可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 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审批 |  | 县级 |
| 829 | 行政许可 | 《港口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港口经营许可 |  | 县级 |
| 830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 县级 |
| 831 |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  | 县级 |
| 832 | 行政许可 | 《港口法》（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 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审批 |  | 县级 |
| 833 | 行政许可 | 《港口法》（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审批 |  | 县级 |
| 834 | 行政许可 | 《港口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  | 县级 |
| 835 | 行政许可 | 《港口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 在港口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 |  | 县级 |
| 836 |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  | 县级 |
| 837 |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  | 县级 |
| 838 | 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 县级 |
| 839 | 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县级 |
| 840 | 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841 |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 县级 |
| 842 |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 县级 |
| 843 |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 县级 |
| 844 |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县级 |
| 845 |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 县级 |
| 846 |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县级 |
| 847 | 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 县级 |
| 848 | 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 县级 |
| 849 | 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 县级 |
| 850 | 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县级 |
| 851 | 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县级 |
| 852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县级 |
| 853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  | 县级 |
| 854 |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 县级 |
| 855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 县级 |
| 856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县级 |
| 857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许可进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有关活动的处罚 |  | 县级 |
| 858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  | 县级 |
| 859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县级 |
| 860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及其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 县级 |
| 861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 县级 |
| 862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 县级 |
| 863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县级 |
| 864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对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 县级 |
| 865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县级 |
| 866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 县级 |
| 867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 县级 |
| 868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县级 |
| 869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 县级 |
| 870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按照规定未携带营运证的处罚 |  | 县级 |
| 871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 县级 |
| 872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 县级 |
| 873 |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县级 |
| 874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县级 |
| 875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县级 |
| 876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 县级 |
| 877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县级 |
| 878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879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880 |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经营者进行处罚： |  | 县级 |
| 881 | （一）具有超员20%以上、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50%以下、在其他道路上超速50%以上违法行为之一的，经查实，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7天；经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30天；经再次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 |  | 县级 |
| 882 | （二）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超速50%以上的，经查实，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吊销违法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  | 县级 |
| 883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15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884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885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886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887 |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888 | （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机动车未按照规定签订维修合同或者建立维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889 | （三）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县级 |
| 890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驾驶培训机构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891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与参加培训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驾驶培训机构改正，处实际收取培训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县级 |
| 892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县级 |
| 893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牌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894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对毁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污损、涂改、覆盖城市公共交通标志、设施，以摆摊设点等行为妨碍城市公共交通站点使用的处罚 |  | 县级 |
| 895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应当经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恢复、补建或者补偿。 |  | 县级 |
| 896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至3个月；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道路运输证。 | 对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  | 县级 |
| 897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终止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停业、终止经营未向县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  | 县级 |
| 898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或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的车辆运营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与驾驶人签订承包合同或者驾驶人转包的；出租汽车客运驾驶人异地载客的处罚 |  | 县级 |
| 899 |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或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的车辆运营的； |  | 县级 |
| 900 |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与驾驶人签订承包合同或者驾驶人转包的； |  | 县级 |
| 901 |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出租汽车客运驾驶人异地载客的。 |  | 县级 |
| 902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发生死亡1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运营的处罚 |  | 县级 |
| 903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转让客运经营权的，转让无效，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 | 对违法转让客运经营权的处罚 |  | 县级 |
| 904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 县级 |
| 905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906 | 第三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县级 |
| 907 | （一）保持车辆整洁，服务和安全设施、应急装置齐全完好； |  | 县级 |
| 908 | （二）在公共汽车车厢内显著位置张贴线路站点示意图、投诉举报电话、运营价格标准，设置儿童免费乘车标尺、禁烟标志和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车身前、后设置线路牌，车身右侧设置站点示意图； |  | 县级 |
| 909 | （三）出租汽车使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安装“出租”和“TAXI”字样的顶灯，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运营价格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禁烟标志； |  | 县级 |
| 910 | （四）出租汽车装置检定合格的计价器； |  | 县级 |
| 911 | （五）按照国家或者省的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或者视频监控系统； |  | 县级 |
| 912 | （六）遇有抢险救灾、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调度； |  | 县级 |
| 913 | （七）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 |  | 县级 |
| 914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人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未遵守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文明礼貌服务的处罚 |  | 县级 |
| 915 | 第四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文明礼貌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 县级 |
| 916 | （一）辱骂、殴打、敲诈勒索乘客； |  | 县级 |
| 917 | （二）以欺行霸市、强拉强运等方式扰乱城市公共交通秩序； |  | 县级 |
| 918 | （三）故意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堵塞交通； |  | 县级 |
| 919 | （四）聚众滋事影响社会公共秩序。 |  | 县级 |
| 920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从业资格证5至10日。 | 对违反《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 县级 |
| 921 | 违反本条例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922 | 第四十一条   公共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县级 |
| 923 | （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 |  | 县级 |
| 924 | （二）不得在驾驶车辆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  | 县级 |
| 925 | （三）进出站点时及时报清线路站名、编号和走向，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  | 县级 |
| 926 | （四）按照规定线路运营，不得追抢、中途调头、到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中途甩客； |  | 县级 |
| 927 | （五）因故中断运营的，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车辆； |  | 县级 |
| 928 | （六）依次进站、规范停靠； |  | 县级 |
| 929 |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 |  | 县级 |
| 930 | （八）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 |  | 县级 |
| 931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县级 |
| 932 | （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 |  | 县级 |
| 933 | （二）不得在驾驶车辆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  | 县级 |
| 934 | （三）载客后关闭空车标志，不得甩客； |  | 县级 |
| 935 | （四）待租时启用空车标志，不得拒载； |  | 县级 |
| 936 | （五）确需暂停运营服务时启用暂停服务标志； |  | 县级 |
| 937 | （六）选择合理的线路或者按照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  | 县级 |
| 938 | （七）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合乘； |  | 县级 |
| 939 | （八）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  | 县级 |
| 940 | （九）在专用点候客的，规范停靠、按序载客，在临时停靠站点不得滞站揽客； |  | 县级 |
| 941 | （十）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 |  | 县级 |
| 942 | （十一）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 |  | 县级 |
| 943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六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 对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处罚 |  | 县级 |
| 944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发布）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 对未经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处罚 |  | 县级 |
| 945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没收其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  | 县级 |
| 946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947 |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县级 |
| 948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县级 |
| 949 |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县级 |
| 950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951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952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953 |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县级 |
| 954 |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县级 |
| 955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956 |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县级 |
| 957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县级 |
| 958 |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县级 |
| 959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到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 县级 |
| 960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条：违反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 县级 |
| 961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县级 |
| 962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为按最低投保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县级 |
| 963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县级 |
| 964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县级 |
| 965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 县级 |
| 966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967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968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969 |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县级 |
| 970 |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 县级 |
| 971 |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 县级 |
| 972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县级 |
| 973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974 |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 县级 |
| 975 |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 县级 |
| 976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处罚 |  | 县级 |
| 977 |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县级 |
| 978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县级 |
| 979 |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县级 |
| 980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县级 |
| 981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或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县级 |
| 982 |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县级 |
| 983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县级 |
| 984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 县级 |
| 985 |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 县级 |
| 986 |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 县级 |
| 987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988 |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 县级 |
| 989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 县级 |
| 990 |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 县级 |
| 991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 县级 |
| 992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 县级 |
| 993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994 |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  | 县级 |
| 995 |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  | 县级 |
| 996 |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  | 县级 |
| 997 |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  | 县级 |
| 998 |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  | 县级 |
| 999 |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县级 |
| 1000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 县级 |
| 1001 |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县级 |
| 1002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县级 |
| 1003 |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县级 |
| 1004 |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 县级 |
| 1005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县级 |
| 1006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县级 |
| 1007 |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  | 县级 |
| 1008 |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县级 |
| 1009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县级 |
| 1010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11 |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县级 |
| 1012 |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县级 |
| 1013 |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县级 |
| 1014 |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县级 |
| 1015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县级 |
| 1016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 县级 |
| 1017 |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 县级 |
| 1018 |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县级 |
| 1019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 县级 |
| 1020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21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县级 |
| 1022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 县级 |
| 1023 |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  | 县级 |
| 1024 |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县级 |
| 1025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二)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未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四)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 对未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未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  | 县级 |
| 1026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27 | （一）未按照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1028 |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  | 县级 |
| 1029 |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该项目建设。 |  | 县级 |
| 1030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县级 |
| 1031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32 | (一)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1033 | (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其责任依法进行赔偿，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 县级 |
| 1034 | (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1035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36 | (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1037 | (二)监理单位下属的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降低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  | 县级 |
| 1038 | (三)在施工阶段未做好监理记录、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或者对不合格施工工序予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 县级 |
| 1039 | (四)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1040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 对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1041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42 | (一)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 县级 |
| 1043 | (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 县级 |
| 1044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45 | (一)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的; |  | 县级 |
| 1046 |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或者演练的; |  | 县级 |
| 1047 | (三)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分区设置和未采取封闭管理、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派专人值守的; |  | 县级 |
| 1048 | (四)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风险评估的; |  | 县级 |
| 1049 | (五)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  | 县级 |
| 1050 | (六)施工现场所使用的非标设备未按照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的; |  | 县级 |
| 1051 | (七)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 县级 |
| 1052 | 行政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与有效使用的；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的处罚 |  | 县级 |
| 1053 |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与有效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1054 | (二)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县级 |
| 1055 | 行政处罚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对在公路擅自超限运输的处罚 |  | 县级 |
| 1056 |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县级 |
| 1057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 县级 |
| 1058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 县级 |
| 1059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  | 县级 |
| 1060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 县级 |
| 1061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  | 县级 |
| 1062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63 |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 县级 |
| 1064 |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  | 县级 |
| 1065 |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 县级 |
| 1066 |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 县级 |
| 1067 |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县级 |
| 1068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  | 县级 |
| 1069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 县级 |
| 1070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71 |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 县级 |
| 1072 |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县级 |
| 1073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  | 县级 |
| 1074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 县级 |
| 1075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船员的处罚 |  | 县级 |
| 1076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县级 |
| 1077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县级 |
| 1078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 县级 |
| 1079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 县级 |
| 1080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 县级 |
| 1081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 县级 |
| 1082 | 行政处罚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县级 |
| 1083 | 行政处罚 |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 县级 |
| 1084 | 行政处罚 |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或者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 县级 |
| 1085 |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 县级 |
| 1086 |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 县级 |
| 1087 |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 县级 |
| 1088 | 行政处罚 |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 县级 |
| 1089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县级 |
| 1090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县级 |
| 1091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092 |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县级 |
| 1093 |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县级 |
| 1094 |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县级 |
| 1095 |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县级 |
| 1096 |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 县级 |
| 1097 |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县级 |
| 1098 |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县级 |
| 1099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01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02 |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 县级 |
| 1103 |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 县级 |
| 1104 |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 县级 |
| 1105 |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 县级 |
| 1106 |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县级 |
| 1107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08 |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 县级 |
| 1109 |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  | 县级 |
| 1110 |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县级 |
| 1111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12 |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 县级 |
| 1113 |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 县级 |
| 1114 |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 县级 |
| 1115 |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 县级 |
| 1116 |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  | 县级 |
| 1117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18 |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 县级 |
| 1119 |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 县级 |
| 1120 |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  | 县级 |
| 1121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  | 县级 |
| 1122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  | 县级 |
| 1123 | 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  | 县级 |
| 1124 | 行政处罚 |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  | 县级 |
| 1125 | 行政处罚 |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  | 县级 |
| 1126 | 行政处罚 |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违反《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 县级 |
| 1127 | 行政处罚 |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县级 |
| 1128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  | 县级 |
| 1129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30 | （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县级 |
| 1131 | （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县级 |
| 1132 | （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县级 |
| 1133 | （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县级 |
| 1134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县级 |
| 1135 |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  | 县级 |
| 1136 |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县级 |
| 1137 | 行政处罚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 县级 |
| 1138 | 行政处罚 |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39 | （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 |  | 县级 |
| 1140 | （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 |  | 县级 |
| 1141 | （三）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 县级 |
| 1142 | （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 |  | 县级 |
| 1143 | （五）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县级 |
| 1144 | （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  | 县级 |
| 1145 | （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  | 县级 |
| 1146 | 行政处罚 |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三十条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违法船舶处1000元罚款。 | 对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  | 县级 |
| 1147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 县级 |
| 1148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 县级 |
| 1149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县级 |
| 1150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 县级 |
| 1151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对 《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52 |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县级 |
| 1153 |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 县级 |
| 1154 |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 县级 |
| 1155 |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  | 县级 |
| 1156 |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  | 县级 |
| 1157 |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 县级 |
| 1158 |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 县级 |
| 1159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对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60 |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县级 |
| 1161 |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 县级 |
| 1162 |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  | 县级 |
| 1163 |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 县级 |
| 1164 |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 县级 |
| 1165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对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66 |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  | 县级 |
| 1167 |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 |  | 县级 |
| 1168 |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 县级 |
| 1169 |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 县级 |
| 1170 |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 县级 |
| 1171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 县级 |
| 1172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  | 县级 |
| 1173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  | 县级 |
| 1174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县级 |
| 1175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 县级 |
| 1176 | 行政处罚 | 《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  | 县级 |
| 1177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的处罚 |  | 县级 |
| 1178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 县级 |
| 1179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县级 |
| 1180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 县级 |
| 1181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 县级 |
| 1182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县级 |
| 1183 |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县级 |
| 1184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 县级 |
| 1185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 县级 |
| 1186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 县级 |
| 1187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 县级 |
| 1188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 县级 |
| 1189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县级 |
| 1190 |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 县级 |
| 1191 |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  | 县级 |
| 1192 |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 县级 |
| 1193 |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县级 |
| 1194 | 行政处罚 | 《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在航道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通航，不经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航务管理机构批准的处罚 |  | 县级 |
| 1195 | 行政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  | 县级 |
| 1196 | 行政强制 |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  | 县级 |
| 1197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据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扣留 |  | 县级 |
| 1198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对内河交通存在安全隐患的、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强制处理 |  | 县级 |
| 1199 |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  | 县级 |
| 1200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对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的强制脱离 |  | 县级 |
| 1201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强制拆除或者恢复 |  | 县级 |
| 1202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 |  | 县级 |
| 1203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强制执行 |  | 县级 |
| 1204 | 行政强制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  | 县级 |
| 1205 | 行政强制 | 《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的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强制消除 |  | 县级 |
| 1206 | 行政强制 | 《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强制执行 |  | 县级 |
| 1207 |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没有清除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其限期清除，或者由航道主管部门强制清除，其清除费用由工程施工单位承担。 |  | 县级 |
| 1208 | 行政强制 | 《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 |  | 县级 |
| 1209 | 行政强制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驶或者暂扣车辆和设备： | 暂扣车辆和设备 |  | 县级 |
| 1210 | （一）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的； |  | 县级 |
| 1211 | （二）营运客货车辆超范围经营的； |  | 县级 |
| 1212 | （三）无客运标志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  | 县级 |
| 1213 | （四）违反规定承运限运、禁运物品和危险品的； |  | 县级 |
| 1214 | （五）无从业资格证从事营运的； |  | 县级 |
| 1215 | （六）未经许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 县级 |
| 1216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驶或者暂扣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停驶或者暂扣车辆所载的客、货及时接驳，所发生的接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县级 |
| 1217 | 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18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19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 县级 |
| 1220 | 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对车辆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21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  | 县级 |
| 1222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  | 县级 |
| 1223 | 行政检查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收、配合。 | 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24 | 行政检查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车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道路运输车辆监管。 | 对道路运输车辆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25 | 行政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26 | 第七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27 | 行政检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28 | 行政检查 | 《道路危货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 县级 |
| 1229 | 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30 | 行政检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31 | 行政检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的开展工作。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32 | 行政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质量服务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 对网约车市场监管的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33 | 行政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34 | 行政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35 | 行政检查 | 《公路法》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反《公路法》规定行为的检查 |  | 县级 |
| 1236 | 行政检查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 对船舶进入禁航区进行日常监管 |  | 县级 |
| 1237 |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 县级 |
| 1238 |  |  | 县级 |
| 1239 | 行政检查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  | 县级 |
| 1240 | 行政检查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的安全巡查 |  | 县级 |
| 1241 | 行政检查 | 《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 对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安全巡查 |  | 县级 |
| 1242 | 行政确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登记 |  | 县级 |
| 1243 | 行政确认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对内河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  | 县级 |
| 1244 |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  | 县级 |
| 1245 |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县级 |
| 1246 | 第三十四条《事故调查结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事故概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损失情况等)；（二）事故原因（事实与分析）；（三）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四）安全管理建议；（五）其他有关情况。 |  | 县级 |
| 1247 | 行政奖励 | 《海事局海事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 | 对海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奖励 |  | 县级 |
| 1248 | 其他类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现场调查处理 |  | 县级 |
| 1249 |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  | 县级 |
| 1250 | 其他类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 工程鉴定交工检测、竣工验收的质量 |  | 县级 |
| 1251 | 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 |  | 县级 |
| 1252 | 其他类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的意见 |  | 县级 |
| 1253 | 其他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报备 |  | 县级 |
| 1254 |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  | 县级 |
| 1255 | （二）航道日常养护； |  | 县级 |
| 1256 |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  | 县级 |
| 1257 |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 县级 |
| 1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 县级 |
| 1259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 |  | 县级 |
| 1260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 县级 |
| 1261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 县级 |
| 1262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 县级 |
| 1263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 县级 |
| 1264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 县级 |
| 1265 |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 县级 |
| 1266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 县级 |
| 1267 | （八）打捞沉船、沉物； |  | 县级 |
| 1268 | （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  | 县级 |
| 1269 | （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 县级 |
| 1270 | 第十三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县级 |
| 1271 | 其他类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进行年度核验，发现其不再具备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消其资质。 |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年度核验 |  | 县级 |